

場地租借合約書

凡亞藝術空間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合約書人：
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為乙方承租甲方經營之場地暨設備等事宜，雙方同意簽訂本租賃契約書（以下簡稱本租約）條款如下，以資共守：

第一條 租賃目的與用途

本租約為甲方與乙方因特約活動——「_____」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而簽訂，租賃用途詳附表一「場地租借申請表」。

第二條 租賃標的

租賃標的/租賃場地：凡亞藝術空間展覽館（407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301巷16號B1）

第三條 租賃期間

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，詳如場地租借申請表。

第四條 保證金及租金

一、租賃保證金：新臺幣 _____ 元整

二、租金總額：合計 _____ 元整（不含5%營業稅，計算方式詳場地租借清單），乙方應於簽約時支付50%，計 _____ 元整，至遲不得晚於本租約簽訂日起算五天內（含例假日），使用租賃場地前十日（含國定假日）應支付餘款50%，計 _____ 元整。

三、如因租賃標的發生變更而衍生費用，或因乙方違約而產生賠償金，甲方均得逕自租賃保證金中扣抵。如無前述情形，租賃期間屆滿時，乙方應於七日內辦理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四、乙方應按上述規定時間繳交租金與保證金，本租約始生效力，並應配合填妥本租約附件及其他甲方要求填寫的文件。

第五條 設備與技術需求

一、乙方應詳閱甲方「場地租借申請辦法」、「場地使用注意事項切結書」…等契約相關文件及規定，並須詳填甲方「場地租借清單」。

三、為使本活動順利進行，甲方編置本租借承辦負責人員，負責管理場地租借及相關協調及執行事宜。除非事先通知，工作人員將不會在活動期間或之前提供其他服務。

第七條 活動取消或變更

一、**取消**：如遇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或不可抗力原因，例如：天災、事變、戰爭、嚴重傳染疾病、法令禁止或限制、主要活動參與者死亡、重病、臨時意外事故或主要設備故障…等原因，導致活動無法如期進行者，乙方得與甲方協調變更時間。如雙方協商同意解約，相關已繳費用由甲方無息退還。

二、**變更**：如乙方擬變更活動計劃，例如：租用場次增減、租借標的變更、活動形式、內容變更…等，最遲應於租賃標的使用日前十五個工作日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。若乙方未依前述規定於十五個工作日前提出，甲方得視情況收取租金及保證金或停止租用。

三、如乙方因故須取消租借約定，需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取消通知於租賃日**15日前**送達甲方者，甲方無息退還相關已繳費用。

(二) 取消通知於租賃日**7日前**送達甲方者，50%租金總額。

(三) 如取消通知送達甲方時，距租賃日**不足7日**者，沒收保證金及50%租金總額。

第九條 租賃標的之使用限制

乙方如違反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得隨時終止本租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：

一、 乙方應依本租約及其他契約文件規定之租賃目的與用途，使用租賃標的，且不得有違反政府法令或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情事。

二、 除事前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將租賃標的轉租、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使用。

三、 場地內禁止寵物進入

四、 活動期間不允許在場地抽菸

五、 飲用酒精類需甲方事先同意

六、 參加活動的所有客人均保留在指定區域內

七、 活動期間內，乙方客戶人數不得超出場地允許人數（200人）

第十條 租賃標的回復原狀及返還

一、 乙方應依租賃用途而使用租賃標的，保持場地清潔，並於租期屆滿時回復原狀，將承租之全部器材、道具、裝置、機器…等設備返還甲方，如因乙方致有任何損毀或故障，乙方應負責賠償或修復。如未按時拆除並回復原狀，任由甲方全權處理，留置物概視同廢棄物，所產生之拆除與清潔等相關費用，甲方得從保證金中扣抵。如保證金不足以扣抵，乙方須於7個工作日內支付補足。

第十一條 保險

一、租賃期間，甲方不對任何人員或客人損害、損失、傷害負責。

第十二條 契約之履行與修訂

本租約之履行應依誠信方法為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應由雙方以書面方式修訂之。

第十三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租約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解釋及適用。如因本租約爭議而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四條 契約效力與份數

本租約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。正本一式三份，甲方留存二份，乙方留存一份。(以下空白)

立書人：

甲 方： (簽章)

授權簽署人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乙 方： (簽章)

負 責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授權簽署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